保證貸款徵信作業重點分享

一、對初次授信往來或陌生客戶申貸農家綜合貸款(含農家消費貸款)之徵信重點

(一)自來件及代書轉介者應提高徵信強度

(二)避免僅作資格審查或電話徵信

儘量透過實勘訪查，除覈實借戶是否實際從事農(漁)業外，並應了解其農業經營地點、農作項目、經營規模等概況。

(三)運用聯徵資訊判讀及同業照會

瞭解借戶有無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貸遭拒之情事，或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有無繳款異常之情事。

(四)借戶在地風評

利用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查詢借戶有無犯罪紀錄，並透過在地人脈了解借戶有無不良嗜好，評估是否影響還款能力。

(五)確實評估還款來源

1、徵提存摺、對帳單、農民收據、出貨單…等收入佐證文件，並依其明細估算還款來源。佐證文件如有不足者，可依借戶經營規模、產量及價格行情等評估其營收及淨利之合理性。如另有非農業收入，除徵所得清單、存摺或薪資單等佐證文件外，應注意該收入之穩定性。

2、還款來源之評估方式，請參考二、個人戶貸款，如何評估還款來源。

(六)核減可貸金額及借款年限

俟往來一段期間繳款均正常後再予增貸，若借戶聯徵資訊全白或財資力較弱者，應另考量加徵其他債權保障條件，以降低風險。

二、個人戶貸款如何評估還款來源

(一)借戶年度總收入(含農業及非農業收入) － 成本費用及生活支出(不含財務支出) 〉借戶於全體金融機構當年度應攤還之本息。(本基金保證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參照)

(二)收入評估方式

1、農業年營收評估依據

(1)存摺(金流):徵提借戶主要往來金融機構存摺，統計該期間內存匯入金額，據以推估全年營收。

(2)農產運銷單據(如銷貨明細、出貨單、農民收據等):依借戶行業

特性徵提相關佐證等，統計該期間內金額，據以推估全年營收。

(3)除(1)、(2)外，可按借戶之經營規模(如:農作面積、畜牧頭(隻)數、漁船噸位等)、產量，依同業資訊、產業主管機關網站或統計年報等揭露之當時價格行情數據，推估借戶全年營收。

2、非農業年營收評估依據:可依借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轉存摺、薪資單或其兼營事業於金融機構往來存摺等佐證文件，統計該期間內金額，據以推估。

(三)淨利評估方式

蒐集產銷班、供銷部、同業、同類型案件統計資訊或產業主管機關網站、統計年報數據，以了解農漁產品平均成本費用率或淨利率，參酌申請人之經營形態，在合理範圍內進行評估。

(四)應繳本息評估方式

本案貸款本息依年限(如有寬緩期應扣除)、利率及還款方式等計算，其他貸款本息就知悉實際授信條件時，依實際授信條件；不知實際授信條件時，可依本基金官網試算系統預設之期間、利率、還款方式試算。

三、企業戶保證案件徵審應注意事項

(一)週轉金貸款

1、借戶營授比(短、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/最近一年營業額之比率)是否偏高？

(1)**營授比超過 100%者，不得送保。**但憑訂單或合約辦理之購料或週轉授信，經貸款機構評估能掌握還款來源，或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，經貸款機構評估認為不影響償債能力，並經本基金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(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第 5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參照)

(2)**營授比超過 80%，未超過 100%者，減成保證。並應專案送本基金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貸放。**(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、本基金保證案件停止授權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款等規定參照)

2、評估週轉金額度是否合理？

依借戶年度財務報表，估算其營運天期(應收帳款周轉天期+存貨周轉天期)及全年週轉次數(365/營運天期)，推算合理週轉金額度(年營收/全年週轉次數)。

(二)資本支出貸款

1、注意融資率是否偏高？融資率一般為 70%，如屬偏高(如超過 80%)，可要求借戶提高自籌款比率。

2、掌握借戶自籌款資金來源。

3、資本支出貸款之年營收多採預估方式，評估經營規模及量價依據與合理性為審查重點，可依借戶經營產業別及其銷售通路等，參考相關產業數據，預估其營收及淨利是否具還款能力。

(三)財報面

1、年度期末淨值占資本額比率是否偏低？

(1)**借戶最近年度期末淨值低於資本額 50%者，不得送保。**但其後已辦理增資，而期中財務報表已無上開情事者，或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，經貸款機構評估認為不影響償債能力，並經本基金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(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第 5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參照)

(2)**借戶最近年度期末淨值低於資本額 80%，未低於 50%者，減成保證。並應專案送本基金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貸放。**但其後已辦理增資，而期中財務報表已無上開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(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、本基金保證案件停止授權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款等規定參照)

2、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戶年度期末負債比率（負債/淨值）是否超過 400%？

借戶最近年度期末負債比率超過 400%者，減成保證。並應專案送本基金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貸放。但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在此限：

(1)已辦理增資，而期中財務報表已無上開情事者。

(2)有特殊情形，經貸款機構評估認為不影響償債能力，並經本基金同意者。

(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及本基金保證案件停止授權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款等規定參照)

3、應注意借戶有無營運虧損之情事

(1)**借戶最近三年度連續營運虧損者，不得送保。**但政策性專案農業貸款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，經貸款機構評估認為不影響償債能力，並經本基金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(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第 5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參照)

(2)企業戶最近兩年度連續營運虧損，未達三年連續營運虧損，或開始營業未滿二年其中一年虧損者，減成保證。並應專案送本基金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貸放。(本基金業務處理準則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、本基金保證案件停止授權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款等規定參照)。

4、借戶營業收入是否衰退及衰退原因

企業戶最近年度或最近 12 個月營業收入較前一年衰退達 20%以上者，應專案送本基金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貸放。(本基金保證案件停止授權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9 款規定參照)

5、應注意借戶存貨金額是否偏高及偏高原因並瞭解存貨如何去化

6、應注意借戶應收帳款是否偏高及偏高原因

7、如有股東往來金額較大之情事，可考量徵取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或建議借戶股東往來轉增資